



(二) 贈與總額 (請看說明第九項)

財產種類	財產內容										
	縣市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現況勾選			面積(平方公尺)	( )年度 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贈與價額	稽徵核 審核 意見
非 公 設 留					公 共 設 留	公 共 保 留	持分				
土地											
	土地小計										
地上物	土	地	地	號	種	類	數	持	贈	稽	關
					名	稱	量	分	與	審	見
									價	核	
	地上物小計										
建物	門	牌	號	碼	稅	籍	編	持	贈	稽	關
					號	號		分	與	審	見
									價	核	
		建物小計									

信託利益之權利	信託財產標的	委託人	受託人	受益人	信託期間	贈與價額	稽審	徵核	機意	關見
	信託利益之權利小計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名稱類別及所在地 (有價證券請註明號碼)	面額	單位	時價	數量	贈與價額	稽審	徵核	機意	關見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小計									
本次贈與價額合計							元			
(三) 本年度內尚未使用之免稅額							元			
(四) 扣除額 (請看說明第十二項)										
扣除項目	扣除金額	扣除內容及證明文件				稽審	徵核	機意	關見	
土地增值稅										
契稅										
銀行貸款										
公共設施保留地										
其他贈與負擔										
合計										
課稅贈與淨額							元			

(五) 不計入贈與總額的財產(請看說明第十五項)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 )年度	贈與價額	稽審	徵核	機意	關見		
						持分	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土地														
	不計入贈與總額土地小計													
建物	門牌		號		碼	稅籍號碼		持分	贈與價額	稽審	徵核	機意	關見	
	不計入贈與總額建物小計													
公益信託	信託財產標的			委託人	受託人	受益人	信託期間		贈與價額	稽審	徵核	機意	關見	
	不計入贈與總額公益信託小計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名稱類別及所在地 (有價證券請註明號碼)					面額	單位	時價	數量	贈與價額	稽審	徵核	機意	關見
	不計入贈與總額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小計													

(六)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請看說明第十、十三、十七項)

贈與日期	各次贈與額	各次扣除額	可扣抵稅額	扣抵稅額的證明文件 名稱及字號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以上各次贈與財產總額		元, 扣除額計		元, 可扣抵稅額計 元		
附件	受託代辦時附委任書 _____張	贈與、買賣或信託 契約書影本 _____張	土地增值稅及契 稅稅單影本 _____張	扣抵稅額證明文 件 _____張	戶籍資料 _____張	其他證明文件 _____張
納稅義務人(贈與人)： (簽章)						
通訊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茲收到納稅義務人

君贈與稅申報書乙份，贈與稅申報資料

張

-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簽章)

申報人填寫 (請看說明第十四項)

本次贈與總額	減	本年度內剩餘尚未使用之免稅額	減	扣除額	等於	本次課稅贈與淨額
	—		—		=	
本次課稅贈與淨額	乘	稅率	減	本次可扣抵稅額	等於	本次應納贈與稅額
	i	10%	—		=	

稽徵機關填寫

本次課稅贈與淨額計算	本年度免稅額	減	同一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已使用之免稅額	等於	本年度內剩餘尚未使用之免稅額		
	2,200,000	—		=			
本次課稅贈與淨額計算	本次贈與總額	減	本年度內剩餘尚未使用之免稅額	減	扣除額	等於	本次課稅贈與淨額
		—		—		=	
本次應納稅額計算	本次課稅贈與淨額	乘	稅率	減	本次可扣抵稅額	等於	本次應納贈與稅額
		i	10%	—		=	
審核意見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課徵贈與稅		<input type="checkbox"/> 核非屬贈與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免徵贈與稅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不計入贈與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逾核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股(課)長	稽(審)核	科長、主任、分局長			

## 贈與稅案件申報委任書

為贈與人 年度贈與稅事件，特委任受任人處理下列事務：

- 一、代為辦理贈與稅申報及審查程序之一切相關事宜。
- 二、代理受領贈與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繳清證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 三、贈與稅申報案之撤回。

附帶聲明：

受任人領取繳款書後（含郵寄送達簽收），如逾期未繳，本稅、罰鍰及應加徵之滯納金與利息，仍由納稅義務人(贈與人)負責並願受強制執行。

委任關係		基 本 資 料			簽章
贈與人 委任人 )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受 任 人	事務所名稱		統 一 編 號	電話：	
	受任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寄件地址				
送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任人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快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贈與稅申報應檢附文件

## 一、基本資料：

- (一)贈與稅申報書1份，申報書應加蓋納稅義務人私章（委任他人代辦者，應加蓋受任人私章）。
- (二)贈與人及受贈人贈與時之戶籍資料影本各1份（如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護照或在臺居留證）。贈與人當年度戶籍有異動時尚須加附異動前之戶籍資料。
- (三)贈與、信託或買賣契約書影本1份。
- (四)委任他人代辦時，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贈與人僑居國外且贈與人贈與時在我國境外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之授權書影本1份；若贈與時在我國境內者，應檢附護照影本1份，以供核對入境紀錄。
- (六)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於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人之不動產為處分時，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相關證明文件、親屬會議允許(98年11月23日以後應由法院許可)處分不動產之文件等。
- (七)依各地區國稅局通知函申報之案件，應檢附通知函影本。
- (八)經核准延期申報者，應檢附核准延期申報文件。
- (九)申報時請攜帶贈與人私章，委任他人辦理時請攜帶受任人印章，以備領取贈與稅繳納通知書或贈與稅免稅或繳清證明書等使用。

## 二、財產資料：

- (一)贈與土地者，應檢附贈與或買賣契約書、土地增值稅稅單影本、免納土地增值稅證明書影本。
- (二)贈與房屋者，應檢附贈與或買賣契約書、房屋契稅單影本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新建房屋應檢附使用執照及稅捐機關發給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影本。
- (三)贈與現金者，應檢附贈與人之存摺影本及贈與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受贈人之存摺或定期存單影本。
- (四)贈與公司股票(股權)：  
贈與標的為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之股票，應檢附贈與或買賣契約書、足以核算該股票價值之證明文件(贈與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每股面額資料如股票樣張、股票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表等)。
- (五)申報扣除土地增值稅、契稅或貸款者：  
應檢附已繳納之稅單影本或承接舊貸、貸款餘額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證明文件。
- (六)申報扣除公共設施保留地：  
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需註明編定日期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土地登記謄本。

(七)申報「不計入贈與總額」除分別就贈與財產種類依前述規定檢附外，並應另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贈與政府或公有事業，應檢附贈與契約書、受贈單位同意受贈函。

2. 贈與財團法人者：

(1)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載明「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登記」字樣之法人登記簿謄本影本(適用於受贈單位係新設立者)。

(2)財團法人組織章程影本。

(3)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冊影本。

(4)受贈單位同意書。

(5)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具有成績證明(財團法人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6)受贈單位最近 1 年核定免稅之「機關團體作業組織所得決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或免辦申報之證明文件。

3. 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

(1)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

(2)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證明文件。

4. 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5.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其各自贈與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者，應檢附辦妥婚姻登記後之戶籍資料。

(八)主張「買賣」案件，除分別就贈與財產種類依前述規定檢附外，應檢附買賣價金收付憑證、買賣價金尾款未付切結書及相關之證明文件供核。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以上所列各項資料，係申報贈與稅時應檢附之基本資料，如經本局受理後，於調查過程中發現尚有應補件者，則另行通知補正。

四、以影本送件者，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